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2月1日,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 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管理中心三楼会 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话、专人送 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 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 7.62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 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 日起12个月内。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 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